

2024年度大埔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大埔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大埔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大埔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大埔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大埔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负责协调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本系统车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完成职能转变和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大埔县司法局机构设置包括：政工办、办公室、法制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法治调研督查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依法治县办秘书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法律援助处及公证处；含下属14个司法所：湖寮司法所、百侯司法所、枫朗司法所、大东司法所、高陂司法所、光德司法所、桃源司法所、三河司法所、大麻司法所、银江司法所、洲瑞司法所、茶阳司法所、青溪司法

所、西河司法所。人员构成情况：大埔县司法局行政编制73人，事业单位编制9人。实有在职行政编制人员65人（其中3人原机关后勤编制），事业编制人员5人，退休人员46人。其中局机关编制34人，实有33人；基层司法所编制39人，实有32人（其中3人原机关后勤编制）。县局直属事业单位有：（1）公证处编制4人，实有2人；（2）公职律师事务所编制5人，实有3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大埔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0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649.8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19.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9.0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7.6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20.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66.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53.84
总计	30	3,374.63	总计	60	3,374.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07.66	2,201.78	0.00	0.00	0.00	0.00	5.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9.87	1,64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49.87	1,64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43.48	1,14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0.04	17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9.07	8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8.28	22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52	41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63	39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81	16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82	14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49	2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49	2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8	3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8	3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8	3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88	0.00	0.00	0.00	0.00	0.00	5.88
22999	其他支出	5.88	0.00	0.00	0.00	0.00	0.00	5.88
2299999	其他支出	5.88	0.00	0.00	0.00	0.00	0.00	5.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20.80	1,727.17	493.6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9.87	1,184.72	465.1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49.87	1,184.72	465.14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43.48	1,143.48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0.04	0.00	170.04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9.07	0.00	89.07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8.28	41.25	187.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52	396.04	23.4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63	394.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81	161.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82	147.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49	0.00	23.49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49	0.00	23.49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8	38.3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8	38.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8	38.3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02	14.02	5.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9.02	14.02	5.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9.02	14.02	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0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49.87	1,649.8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9.52	419.5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38	38.3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00	94.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1.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01.78	2,201.7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01.78	总计	64	2,201.78	2,201.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01.78	1,713.15	488.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9.87	1,184.72	465.14
20406	司法	1,649.87	1,184.72	465.14
2040601	行政运行	1,143.48	1,143.48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0.04	0.00	170.04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	0.00	9.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9.07	0.00	89.07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0.0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8.28	41.25	187.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52	396.04	2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63	394.6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81	161.8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82	147.8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00	85.00	0.00
20808	抚恤	23.49	0.00	23.49
2080801	死亡抚恤	23.49	0.00	23.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	1.4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	1.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8	38.3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8	38.3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8	38.3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0	94.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0	94.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0	9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1.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02
30101	基本工资	293.06	30201	办公费	13.67
30102	津贴补贴	499.74	30202	印刷费	0.50
30103	奖金	181.65	30203	咨询费	0.7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82	30206	电费	5.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00	30207	邮电费	18.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30211	差旅费	5.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7.91	30213	维修（护）费	12.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8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22	30215	会议费	0.17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4
30302	退休费	161.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1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5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64.93		公用经费合计	148.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6	0.00	4.07	0.00	4.07	0.59	4.66	0.00	4.07	0.00	4.07	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大埔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大埔县司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3,374.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07.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01.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01万元，下降0.9%。主要变动情况：严格按照“过紧日子”的文件要求，合理安排预算收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万元，增长49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收到梅州市慈善会下拨高陂司法所救灾款5万，二是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0.88万。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大埔县司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3,374.6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2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27.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49万元，下降3.1%。主要变动情况：严格按照“过紧日子”的文件要求，合理安排预算收支。

2. 项目支出493.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77万元，增长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二是社区矫正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大埔县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201.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01.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01万元，下降0.9%；主要变动情况：严格按照“过紧日子”的文件要求，合理安排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此项收入。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大埔县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01.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01.7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1.75万元，下降5.2%；主要变动情况：严格按照“过紧日子”的文件要求，合理安排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

比)；主要变动情况：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此项收入。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大埔县司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6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4万元，下降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07万元，完成预算4.0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9万元，下降2.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07万元，完成预算4.0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9万元，下降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9万元，完成预算0.5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5万元，下降29.9%。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7万元，占87.3%；公务接待费支出0.59万元，占1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0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执法和检查及专业技术指导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出差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9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单位联系、检查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2次，接待人数共130人。主要包括联系、检查及专业技术指导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59万元，下降16.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的文件要求，节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3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

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116.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4%；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等6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6.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1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所有专项资金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01.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通过持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筑牢全民法治信仰根基；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

升依法行政水平；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为大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助力全县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取得新突破。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等1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01.78万元，执行数2,201.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我单位2024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2分，效益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现有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未能全面涵盖司法局各项工作的关键环节与核心成果。在业务工作评价中，侧重于对业务量的考核，如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量、调解纠纷次数等，而对业务质量的评价指标相对薄弱。二是司法局的工作受政策变动、社会需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当前绩效目标一旦设定，在执行过程中很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原有的绩效目标并未及时更新以适应变化，导致目标与实际工作有所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在现有评价指标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增加对业务质量、工作效益等方面的考核指标，如在法律援助业务评价中，加入案件办理质量评估指标，包括案件办理的规范性、受援人满意度等；在调解工作评价中，将调解成功率、履行率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全面提升评价指标对工作的覆盖度和精准度。二是构建绩效目标动态调整制度，定期对绩效目标进行评估。当遇到政策重大调整、社会需求发生显著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时，及时启动目标调整程序，确保绩效目标始终与实际工作保持一致，提高绩效管理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2.4万元，执行数为101.54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年，我县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法律顾问律师认真尽责，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一）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驻村律师通过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形式，让群众享受法律服务的同时，丰富群众的法律知识，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合理诉求，实现从源头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同时也让法律走下“神坛”，不再“高高在上”，真正地贴近群众，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法律并懂得使用法律，成为捍卫切身合法权益的有效“武器”。

（二）法律服务更为便捷。“每月一次的坐班服务、每季度一次的法制宣传讲座”的工作安排，让群众不出镇、不出村就能享受到基本的法律服务，特别是涉及到农村农民切身利益、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如土地征用补偿纠纷、土地承包合同审查、交通事故赔偿等，通过村（社区）都很好的得到了解答。（三）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对于突发事件、疑难案件及群体性案件，驻村律师能及时配合基层政府、村委会参与案件的调处，并提出专业的法律意见。（四）44名村（社区）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全县“三资”合同的审查工作，对全县256个村共2253份合同进行三级法律审核，完成率10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